

二零一一年年報

#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524



聯繫 · 我們

e-K<sup>港</sup>NG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撮要	03
主席報告書	04
業務回顧	06
財務回顧	08
董事會	11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84
股東資料	85
指示回條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Jennifer Wes Sar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 公司秘書

劉偉明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 EKONY  
CUSIP參考號碼： 26856N109

### 網址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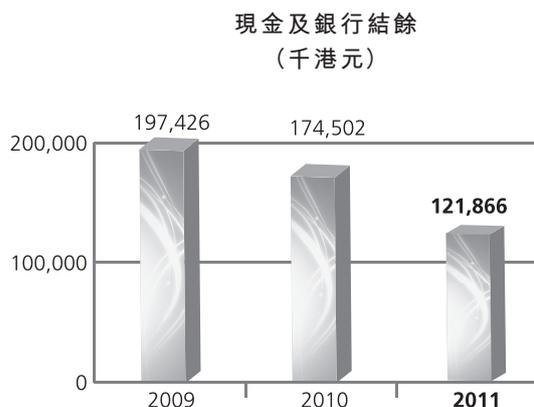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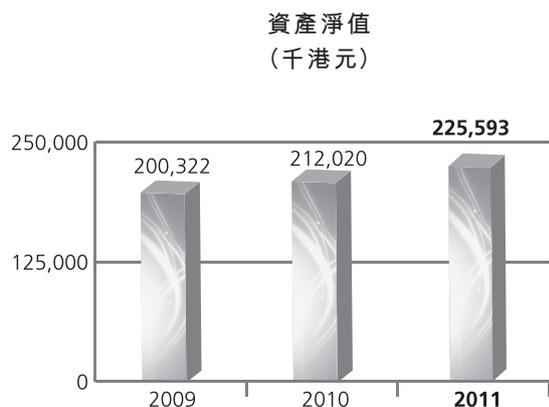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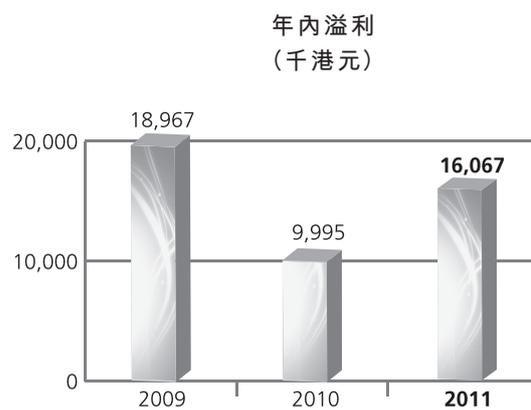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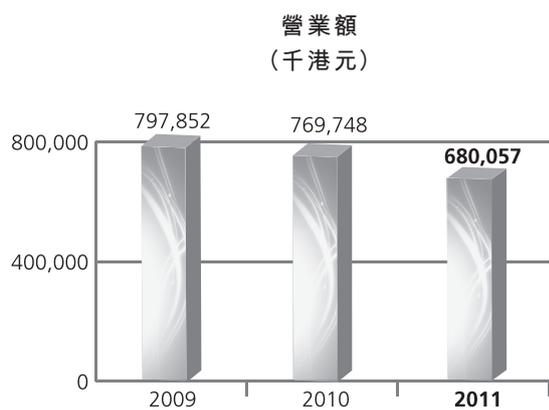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 財務撮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680,057</b>	769,748	-12%
年內溢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16,067</b>	9,995	+61%
資產淨值	<b>225,593</b>	212,020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1,866</b>	174,502	-30%



e-KONG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並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票代號：EKONY)。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施了若干重要經營調整策略措施，尋求將收入基礎擴大至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行業中利潤更為可觀之目標領域。於美國，ANZ合併交易及業務整合均告完成，不但使目前的業務效率得到提升，而且使合併公司於鄉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市場的領先地位得以鞏固，其基礎設施、系統及進程得到加強，因此主要與數據相關的新服務可於日後提供給鄉郊ILEC及企業部門。

本集團業務之重新調整及轉變，乃基於我們對主要趨勢的理解，以及對預期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大幅增長商機的把握。我們確認市場趨勢從固定電話轉到寬頻(如網際規約話音(VoIP)和光纖到戶(FTTH))。從移動話音到移動數據的轉變，以及迅速採用IP接入及服務以取代舊有服務，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增長的若干主要推動力。

目前，以寬頻尤其是流動寬頻取代固定電話乃大勢所趨，而其進程亦在加速發展。智能電話、平板電腦以及其他家用及商用手持設備的爆發式增長，顯示客戶對高頻寬帶流動數據的需求龐大，這重新釐定了全球眾多電訊營運商之每戶平均收入(ARPU)潛力，同時促使他們將其網絡升級，包括迅速發展4G服務計劃及加快將現有以話音為主的網絡替換為IP高性能光纖主幹及傳輸網絡。政府措施進一步加快這種趨勢發展，讓大眾透過高速光纖連接接入寬頻服務，例如新加坡的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及美國向尚未充分發展市場推廣寬頻接入的連接美國基金(Connect America Fund)。目前，企業亦承受著降低資訊科技及電訊預算資本及經營開支的持續壓力，同時亦要應對「隨時隨地」快速穩定地接入應用程式及數據的增長需求，於是他們迅速採取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式及寄存服務方案以滿足有關需求。

於確定固定寬頻及流動數據領域的若干即時及長期商機後，本集團已於計劃及實施若干市場推廣策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儘管如此，組織上仍須作出較深入架構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及重新培訓現有人力資源，以及增強目前高級管理團隊在專注領域的競爭力及深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將其目前所達致之經濟規模最大化，提高現有話音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率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以適當的資本開支投資於發展其網絡、升級其系統及進程、以及加強其技術能力。

目前，我們將業務單位重新調整至更專注高增長地區的努力，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在亞洲，ZONE香港目前超過一半的總收入均來自非IDD服務。其主要收入增長來自其基建分部及項目為本之分部，該等分部為區內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高端光纖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寬頻網絡為海外客戶提供SIP中繼產品及其他專屬電訊解決方案。ZONE新加坡已完成安裝其網絡商級別的嶄新數據轉換及路由設備，而且其核心中樞網絡已與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基建全面互連，現已可以為商業客戶提供寬頻連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參與多項政府機構及跨國企業的數據解決方案的大型投標。

在美國，ZONE及ANPI業務合併整合現已完成，ANZ現時最重要是專注於保留其於ILEC、批發及企業分部之現有話音業務，並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服務能力。ANZ於美國鄉郊電訊市場擁有強勢地位，同時亦主動投放其資源以爭取多項協同效應商機，其中包括利潤穩健的新數據產品及外判服務，它們同時亦能幫助提高ILEC客戶的每戶平均收入(ARPU)及減少其經營成本及資本支出。在企業方面，針對用戶對具成本效益的IP解決方案的增長需求，ANZ正在制訂其策略，包括與策略網絡合作夥伴提供一系列寬頻服務。

本集團對主要與4G網絡部署相關的流動寬頻分部仍保持濃厚興趣。我們留意到，這個網絡營運商之間互相合作，或與市場其他參與者合作(如發射塔公司及管理服務供應商)以減少經營及資本支出，並為市場提供最佳及最快的服務的大趨勢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商機。例如，香港兩大電訊營運商共用同一個LTE網絡及頻譜以推出他們的4G產品。在美國，Verizon Wireless推出其鄉郊LTE計劃，將其700兆赫的頻譜租賃予鄉郊電話公司以構建經營他們自己的4G網絡。我們將進一步利用自有技術及經驗，連同與行業相關參與者(包括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全國/區域營運商合作夥伴)之關係，發掘大有可為的流動網絡行業中的潛在增長商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從本集團現有話音業務中獲得最大收益及收入貢獻，重新調整業務單位，深入據守數據及移動領域。我們亦將物色能增加業務經濟規模及/或提供經營及系統多元化的併購商機，以進入其他可以帶來顯著股東價值的高增長區域。

葉豐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Jennifer Wes Sara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感謝葉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Saran女士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主席  
衛斯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一一年見證着本集團發展之多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美國營運之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 Telecom」)與另一間同級電訊營運商 Associated Network Partners, Inc. (「ANPI」)各佔50%權益之合併交易(「ZONE/ANPI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告完成，並攜手註冊成立一間名為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的新公司，由本集團及ANPI的前控股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本集團的ZONE亞洲業務亦不斷擴充其業務範疇，例如ZONE香港正積極擴大其基建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的電訊營運商提供服務，成績斐然。另一方面，ZONE新加坡則運用政府資助的全國性項目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推出其高速寬頻連接服務。

於上述合併交易完成之後，Zone Telecom(交易完成前已轉為Zone Telecom, LL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ZONE/ANPI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當日起，Zone Telecom, LLC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相反，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將ANZ之財務業績入賬。因此，除本集團於亞洲之業務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還包括已出售之Zone Telecom於3½個月(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之間)之業績，以及ANZ於8½個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按比例列賬之業績。於ZONE/ANPI交易之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前Zone Telecom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3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包括上述前Zone Telecom業務)，包括ANZ按比例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8½個月之財務表現，已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比較財務業績亦已因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列。

鑒於本集團因應適用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作出上述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於亞洲之業務及其自ZONE/ANPI交易完成當日起按比例應佔之ANZ財務業績)營業額增加526.5%至474,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5,800,000港元(未計入Zone Telecom業務之財務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合共為16,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年終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終之225,600,000港元。

### 美國ANZ

隨著ZONE/ANPI交易完成，ANZ之管理層致力推行整合計劃，而該過程如今已大致完成。多個早前已訂立之協同效應目標(包括整合網絡及資訊科技基建、設定訂單記錄及開通系統之標準、集中管理單據系統、精簡人力資源規定、重整組織架構及統一賬目/財務系統)預計將會達成。此舉在經營效率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不僅為ANZ營運業績帶來積極貢獻，更令ANZ未雨綢繆，克服長期競爭及重大規管變動對行業持續構成不利之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多次接報指稱，若干與本集團競爭之網絡商實施「避免接入」計劃操控通話數據，藉此避免向本地電話公司支付接入費，從而削減終端成本。同樣，在規管機關徵收較高終端接入費之鄉郊地區，若干其他網絡商不正當地拒絕或忽視完成話音接駁。該等違反行為及不公平之手段對批發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定價及利潤出現波動。此外，聯邦電訊局(FCC)最近宣佈改革普遍服務基金(USF)及營運商之間的補償(ICC)，據此，日後大概一半之USF將會重新撥作發展寬頻服務，繼而削減就話音服務對ILECs之補貼。這些規管變動預料將逐步將電訊用量從話音轉向數據。

儘管上述ANZ服務之市場分部出現重大轉變，但與此同時卻為ANZ帶來多個獨一無二之商機。舉例而言，針對公眾持續關注並努力解決之「避免接入」手法問題，ANZ基於其與鄉郊ILECs建立起的密切關係，得以與受影響ILECs訂立多份長期匯接服務合約。ANZ亦正探討其他提升利潤之機會，例如提供「共享服務」，協助ILEC降低持續業務營運成本。

## 亞洲Zone Telecom

ZONE亞洲於二零一一年期間錄得營業額82,900,000港元，較去年之74,900,000港元增加10.6%。收益增加主要源自非IDD服務，尤其是ZONE最新成立之基建業務分部增加之收益貢獻尤為顯著。該業務分部專門向香港及澳門之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高端連接產品。此外，ZONE香港繼續拓展其以解決方案／項目為本之服務，提供電訊配套服務（例如Fax2Email及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電訊解決方案）予擁有多個業務據點之企業客戶，擴展其盈利機會。ZONE香港亦成功在香港取得多個新資訊科技項目，包括為香港規模數一數二、擁有超過150個營業地點之物業代理集團，實施及管理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在擴充業務範圍之過程中，ZONE香港與若干知名設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建立商業及策略合作關係，藉此進一步擴闊產品及服務種類。

ZONE新加坡現正從話音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全方位服務電訊供應商，進展相當顯著。隨著數據網絡及基建項目相繼完成後，ZONE新加坡成為新加坡其中一間率先同時提供國際話音及數據服務之服務營辦商。現時透過新加坡之新一代全國寬頻網絡(NGNBN)向市場提供達1Gbps之超高速寬頻服務，在全新加坡之覆蓋率接近90%。隨著ZONE新加坡成功獲得新加坡教育部之合約，為全國教育機構提供高速Wi-fi網絡連接後，以項目為本之業務亦隨即展開。

## 香港RMI

經過重新打造品牌並持有本集團保險分銷業務之實體 Relevant Marketing (RMI)，繼續擴充其業務以新且非傳統方式分銷一般保險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期間，RMI成功與其中一名主要合作夥伴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019.HK)訂立長期安排。康宏規模龐大，專門在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專注發展及提供財務及保險相關之服務，如今加上RMI作為後盾，已蓄勢待發在一般消費者保險業務攻佔可觀之市場份額。RMI將根據與康宏建立之業務合作關係，全力提供銷售、市場推廣、顧客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之支持。

RMI現正聯同各主要保險公司及業內數一數二之垂直網絡業務夥伴，準備向市民大眾推出設有品牌之一般保險相關產品，最後準備工作亦如火如荼。該等產品開創香港零售主導保險相關服務之先河，並預期會進行多管齊下之大規模分銷，專門為滿足個人最終客戶具體需要而精心設計。與傳統保險分銷模式相比，新產品之主要分銷優勢在於方便快捷、可在網上選購及在大眾市場分銷。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認清並減輕電訊話音市場上持續定價競爭壓力及規管改革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外，同時亦會集中精力，透過積極進取但有條不紊之業務多元化舉措與併購業務，加快擴闊收益來源之步伐。在美國，ANZ將發掘開拓新服務類別及併購之機會，務求擴充規模，加強其網絡基建及提升效率。在亞洲，ZONE將透過提供寬頻及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充分把握寬頻連接市場上之龐大需求。在香港，RMI計劃向市民大眾推出設有品牌之一般保險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在現有市場範疇內外發掘更多項目，預期將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價值回報。

## 財務回顧

### 整體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對本集團業務範疇(持續及已終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化如下文所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ANPI Holding, Inc. (「ANPI Holding」) 及 Zone USA, Inc. (「ZONE美國」) 訂立協議(「出資協議」)，據此，ANPI Holding及ZONE美國將於內部重組之後，分別注入彼等於各自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權益，以換取新註冊成立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 之50%權益。ANPI Holding及ZONE美國於ANZ董事會各自擁有同等數目之代表。

ZONE/ANPI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前ZONE美國業務之業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ZONE/ANPI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Zone Telecom, Inc. (隨後轉為Zone Telecom, LLC) 之業績，以及出售Zone Telecom, Inc. 所產生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一項「已終止業務」獨立呈列。因此，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且為進行比較，本集團於去年之業績亦已相應作出重列，就此使ZONE美國業務之財務業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於出資協議完成後，ANZ之業績因此按比例綜合列入本集團業績內，並於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這亦是本年度營業額、經營利潤及經營開支較去年顯著不同(詳見下文所述)之主要原因。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75,800,000港元增加526.5%至474,600,000港元，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去年營業額已分類至已終止業務項下。

整體毛利率由55.4%下降至25.9%，主要是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如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亞洲與美國業務的毛利率之間存在差異。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133,8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8.2%，而去年總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為75.4%。

###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年內之經營業績為虧損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4,30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營業額為20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694,000,000港元減少70.4%。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呈報時間較短，涵蓋期僅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之3½個月。

整體毛利率由17.8%下降至16.1%，主要是由於年初供應網絡商收費波動，直接影響經營利潤。

總經營開支(包括與ZONE/ANPI交易相關之一次性重組成本)為3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0%，而去年則佔16.8%。

## 已終止業務業績

年內之經營業績為虧損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7,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首3½個月之溢利總額為2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26,100,000港元，已確認出售美國附屬公司之盈利52,400,000港元，並抵銷部份於年內之遞延所得稅支出17,800,000港元。

## 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6,8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100,000港元)，其主因是從ZONE/ANPI交易所帶來之盈利。

年內本集團之EBITDA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5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至22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05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年終之0.433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比例綜合ANZ財務報表之應佔ANZ財務報表。

年內之資本開支為5,600,000港元，主要用於開發新單據系統、提升交換機設備及購買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年終之17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增加96.5%至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比例綜合ANZ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保持在0.4%(二零一零年：0.2%)之低水平。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85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20,000港元。回購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回購之494,200股股份，其總現金代價約為2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

##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 董事會

### 董事會

**衛斯文**，67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衛斯文先生為Distacom集團（一個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主席兼創辦成員，以及Sprintex Limited（前稱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衛斯文先生曾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其金融睿智及企業領導才能，對多家國際知名電訊及廣播公司（例如和記電訊、Orange、亞洲衛星、衛視及新城電台），以及由Distacom牽頭而在香港、意大利、印度、日本及馬達加斯加之流動通訊業務之建立有著重大影響。

**林祥貴**，52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許博志**，50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nnifer Wes Saran**，5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可謂女性中從事電訊行業之先驅者。自一九七八年開始16年以來，彼曾於美國為財富一百強公司客戶領導銷售管理工作，之後經營菲律賓的通訊分部銷售。隨後，Saran女士於亞太地區二十三個國家就新興市場之頻譜分配及電訊政策為摩托羅拉展開監管遊說工作。彼亦曾管理Teleglobe Canada於北亞及東南亞之發展業務，並經營自己的IDD經紀公司。目前，她是Mind Group（一家於印度、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高級人員招聘之集團）創辦人之一。

**高來福太平紳士**，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彼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韋雅成**，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彼亦為CIBT Education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及韋雅成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包括在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韋雅成先生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專業資格，並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 公司秘書

**劉偉明**，41歲，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集團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之民商法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聯交所隨後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與林祥貴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Jennifer Wes Saran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韋雅成先生。衛斯文先生乃本公司主席。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更新及鞏固董事所掌握之有關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發展情況。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7%，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一一年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主席)	3 / 4	75%
林祥貴	4 / 4	100%
許博志	4 / 4	100%
Jennifer Wes Sara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 / 1	100%
葉豐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3 / 3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4 / 4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4	100%
韋雅成	4 / 4	100%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衛斯文先生、Jennifer Wes Saran女士及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一般而言，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六次正式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

董事／高級職員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一一年 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6/16	100%
林祥貴	16/16	100%
黃維傑(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劉偉明(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董事會過往已採納上述書面職權範圍，及後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其予以修訂，現已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核數審查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該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書面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多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一一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2 / 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2 / 2	100%
韋雅成	2 / 2	1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之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據此委員會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變更。據此，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主席韋雅成先生與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衛斯文先生組成，而另一位執行董事林祥貴先生則為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一一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由林祥貴先生作為 其替任成員代其出席)	1 / 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1 / 1	100%
韋雅成*	1 / 1	1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取代衛斯文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衛斯文先生仍擔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衛斯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的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聘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的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說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的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

由於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方獲董事會委任，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會議。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此等酬金之50%)約為3,507,000港元，當中2,675,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832,000港元為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他們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藉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流程相關之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並需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說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

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通知期為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七(7)天。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在美國，ANZ Communications LLC(「ANZ」)為Zone USA, Inc.及ANPI Holding, Inc.平均擁有之控股公司。Zone USA, Inc.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NPI Holding, Inc.由約130個鄉郊交換網絡商(RLECs)擁有。ANZ通過其聯邦電訊局(FCC)之持牌營運附屬公司ANPI, LLC及Zone Telecom, LLC向美國各地之鄉郊交換網絡商、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以及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各種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ANZ之網絡包括話音及數據轉換設施及一個同步光纖網絡(SONET)，覆蓋亞特蘭大、芝加哥、達拉斯、紐約市、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等城市。本公司之網絡營運中心位於德州達拉斯附近的弗里斯科。ANZ向大約700個鄉郊交換網絡商(RLECs)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批發話音及數據服務，約佔美國全部電話線總數之6%及鄉郊電話公司市場之70%。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http://www.zone1511.com))蛻變為服務於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技術夥伴及網絡營運商([www.zonetel.com](http://www.zonetel.com))。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電訊連接硬件、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及各種企業與營運商級別之電訊設施。

在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ZONE中國」)，在深圳參與推廣和轉售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之集團公司的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香港及海外客戶的跨境電訊需求。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資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www.zone1511.com.sg](http://www.zone1511.com.sg))向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話音及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29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總營業額約11.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總採購額約48.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5.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有關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Jennifer Wes Sara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葉豐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韋雅成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衛斯文先生、Jennifer Wes Saran女士及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25,250,200 (附註1)	24.0%
Jennifer Wes Saran	個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841,200 74,676,461 (附註2)	0.4% 14.3%
許博志	個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949,914 67,962,428 (附註3)	0.8% 13.0%
林祥貴	個人	3,830,000	0.7%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25,25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100,0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2. 74,676,461股股份由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則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控制。
3.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其後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Jennifer Wes Saran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全部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19.2%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4,676,461	14.3%
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	74,676,461	14.3%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3.0%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以上權益與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Jennifer Wes Saran女士(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及Ganado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t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所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800,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

### 薪酬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28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之72名員工及ANZ半數之5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31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ANZ之半數員工成本)為76,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74,500,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僱員均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此外，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人士均可按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內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購股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後之一項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匯報，彼於其中擔任非執行主席之公司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已易名為Sprintex Limited。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簡歷之詳細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1,894,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買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4,200	0.500	0.495	246,379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70,000	0.850	0.500	926,9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0,000	0.700	0.620	87,500

所有回購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董事乃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回購，務求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然而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相當努力去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本公司連續四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83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74,606</b>	75,750
銷售成本		<b>(351,472)</b>	(33,752)
毛利		<b>123,134</b>	41,99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b>1,626</b>	783
		<b>124,760</b>	42,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182)</b>	(3,75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b>(3,215)</b>	(3,085)
經營及行政開支		<b>(93,010)</b>	(46,512)
其他經營開支		<b>(15,403)</b>	(3,758)
<b>經營虧損</b>		<b>(9,050)</b>	(14,326)
財務費用	5(a)	<b>(132)</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84</b>	–
<b>除稅前虧損</b>		<b>(9,098)</b>	(14,326)
稅項(扣除)	7	<b>(4,148)</b>	(1,771)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13,246)</b>	(16,097)
<b>已終止業務</b>	8	<b>29,313</b>	26,09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b>年內溢利</b>	5	<b>16,067</b>	9,995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持續經營業務		<b>(12,485)</b>	(16,034)
已終止業務		<b>29,313</b>	26,092
		<b>16,828</b>	10,05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761)</b>	(63)
<b>年內溢利</b>		<b>16,067</b>	9,995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EBITDA</b>			
持續經營業務	10	2,554	(11,861)
已終止業務		(2,161)	15,353
		<b>393</b>	3,492
<b>每股盈利/(虧損)</b>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持續經營業務		(2.4)	(3.1)
已終止業務		5.6	5.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3.2</b>	1.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067	9,9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93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535)	1,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93	11,94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3,020)	(14,084)
已終止業務	28,374	26,092
非控股權益	15,354	12,008
持續經營業務	(761)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93	11,9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1,495	17,651
無形資產	14	20,985	–
商譽	15	33,527	–
聯營公司權益	17	924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453	34,093
		<b>99,384</b>	51,7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1,627	94,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316	2,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1,866	174,502
		<b>207,263</b>	271,57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8,444	108,626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23	826	156
應付稅項		1,374	1,812
		<b>80,644</b>	110,5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619</b>	160,98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6,003</b>	212,727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23	62	2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8	411
		<b>410</b>	707
<b>資產淨值</b>		<b>225,593</b>	212,0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5,210	5,229
儲備	27	221,213	206,7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26,423</b>	212,020
非控股權益	27	(830)	–
<b>權益總額</b>		<b>225,593</b>	212,02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

林祥貴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233	2,093
附屬公司權益	16	165,202	98,087
		<b>167,435</b>	100,18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189	1,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15	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1,946	98,170
		<b>60,050</b>	100,92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91	9,928
		<b>57,959</b>	90,997
<b>資產淨值</b>		<b>225,394</b>	191,1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5,210	5,229
儲備	27	220,184	185,948
<b>權益總額</b>		<b>225,394</b>	191,177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

林祥貴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回購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29	68,341	2,328	6	-	-	83,489	40,929	200,322	-	200,322
年內溢利	-	-	-	-	-	-	-	10,058	10,058	(63)	9,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1,950	-	-	-	-	-	1,950	-	1,9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950	-	-	-	-	10,058	12,008	(63)	11,94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待註銷股份	-	-	-	-	-	(247)	-	-	(247)	-	(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63)	-	-	-	(63)	63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63)	(247)	-	-	(310)	63	(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9	68,341	4,278	6	(63)	(247)	83,489	50,987	212,020	-	212,020
年內溢利	-	-	-	-	-	-	-	16,828	16,828	(761)	16,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939)	-	-	-	-	-	(939)	-	(9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74)	-	-	-	-	16,828	15,354	(761)	14,59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附註25(b))	(19)	(1,248)	-	19	-	247	-	(19)	(1,020)	-	(1,02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69	-	-	-	69	(69)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9)	(1,248)	-	19	69	247	-	(19)	(951)	(69)	(1,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2,804	25	6	-	83,489	67,796	226,423	(830)	225,5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21,109)	(7,219)
已付所得稅		(883)	(3,478)
已收利息		624	455
已付利息		(1,327)	-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15)	(5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2,810)</b>	<b>(10,292)</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648)	(14,0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償還款項		4,516	-
出售附屬公司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25,911)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7,033)</b>	<b>(14,032)</b>
<b>融資業務</b>			
回購股份		(1,020)	(247)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1,577)	(143)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597)</b>	<b>(39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52,440)</b>	<b>(24,714)</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502	197,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虧損)/盈利		(196)	1,79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1	<b>121,866</b>	<b>174,5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35。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已經修訂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乃為載入關連方之新定義，以及為與下列人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提供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

本集團於其會計政策採納該新定義，惟有關採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該等改進包括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下列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修訂闡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生效日期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並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應用指引適用於構成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有未到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獎勵，不論購買方是否有責任取代該獎勵。修訂亦闡明，僅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之現時所擁有權益，方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此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權益變動表之修訂本

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對賬，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決定繼續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該對賬。

###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淨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方式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為基礎。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盈虧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已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列賬為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用)。

倘出售附屬公司是指將其貢獻給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換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只有其他合營實體之股本權益應佔之盈虧部份方會於期內損益表內確認。未變現之損益則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與注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作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概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購入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額長期權益)賬面值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一項合約協議安排，據此雙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經濟活動，而參與方概不得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包括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類似項目逐項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早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時之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無法予以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就附屬公司而言，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此一部份可於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方面與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作清晰地區別。其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或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區域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為轉售而專門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被出售，符合可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汽車	20%–33%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應在不再確認時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八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已撥作資本化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作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工具****確認及不再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僅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不再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交易之成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財務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在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不再確認。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加上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折讓。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服務、保險經紀業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任何集團旗下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扣除所得稅，如適用)，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公司之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作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公司時，有關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

###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任何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呈報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期限及此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有關款項。如支付或結算有所遞延而其影響為重大時，則此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僱員福利** (續)**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為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規定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之收益表扣除/撥回，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人士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惟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本年度確認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有關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財務預算(經管理層檢閱)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

本公司最少每年釐定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減值。評估須對資產之日後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值及選用適當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可影響減值虧損之估值，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減值。此須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用作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5。

##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失模式、預計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本集團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收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sup>[1]</sup>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sup>[1]</sup>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2]</sup>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sup>[3]</sup>僱員福利<sup>[4]</sup>獨立財務報表<sup>[4]</sup>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4]</sup>綜合財務報表<sup>[4]</sup>合作安排<sup>[4]</sup>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sup>[4]</sup>公平值計量<sup>[4]</sup>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sup>[4]</sup>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sup>[4]</sup>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sup>[5]</sup>金融工具<sup>[6]</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按種類確認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474,007	74,922
其他	599	828
	<b>474,606</b>	<b>75,750</b>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	373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38	62
	<b>616</b>	<b>435</b>
其他	1,010	348
	<b>1,626</b>	<b>7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30	–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5	50
其他利息	1,297	–
	<b>1,442</b>	50
<b>(b) 其他項目</b>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之酬金)	74,229	72,39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606	2,093
	<b>76,835</b>	74,490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2,675	1,363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23,844	604,2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519	10,652
無形資產攤銷	1,804	–
呆賬撥備	2,949	3,221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441	10,387
匯兌虧損淨額	4	2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41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已計入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內)	(52,412)	–

##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衛斯文	-	1,950	12	1,962
林祥貴	-	2,571	24	2,595
<b>非執行董事</b>				
許博志	150	100	-	250
葉豐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131	19	-	150
Jennifer Wes Sar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3	-	-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韋雅成	150	-	-	150
	<b>744</b>	<b>4,740</b>	<b>36</b>	<b>5,520</b>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衛斯文	-	1,950	12	1,962
林祥貴	-	2,470	24	2,494
<b>非執行董事</b>				
許博志	150	-	-	150
葉豐平	150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韋雅成	150	-	-	150
	<b>750</b>	<b>4,520</b>	<b>36</b>	<b>5,306</b>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最高薪人員酬金**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五位(二零一零年：五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18	11,48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4	166
	<b>4,732</b>	<b>11,655</b>

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b>3</b>	<b>4</b>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人員就披露關連方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7. 稅項(續)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1,683)	(1,624)
<b>往年超額撥備</b>		
海外所得稅	1,231	-
<b>遞延稅項</b>		
折舊免稅額	121	(147)
稅項虧損	(3,817)	-
	(3,696)	(14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扣除)	(4,148)	(1,771)
<b>已終止業務</b>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69)	(350)
<b>遞延稅項</b>		
稅項虧損	(17,840)	19,326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扣除)/撥回	(17,909)	18,97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扣除)/撥回總額	(22,057)	17,205

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續)

## 持續經營業務有效稅率之對賬

	綜合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適用稅率	(16)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不可扣減之開支	7	2
免稅收益	(10)	(4)
往年超額撥備	(1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	41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	—
其他	1	—
年內有效稅率	46	12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 8.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一項交易（「ZONE／ANPI交易」）。本集團已按該交易出售其主要美國電訊服務業務，將前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注入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ZONE／ANPI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ZONE／ANPI交易使本集團之業務發生重大改變，其經濟特點及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參與程度預期將產生重大變動。

在ZONE／ANPI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曾全權控制之前ZONE美國業務已告終止，由此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連同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載入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451	693,998
銷售成本		(172,372)	(570,522)
毛利		33,079	123,4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20
		33,087	123,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78)	(37,35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71)	(1,195)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835)	(66,467)
其他經營開支*		(3,483)	(11,313)
經營(虧損)/溢利		(3,880)	7,166
財務費用	5(a)	(1,310)	(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90)	7,116
稅項(扣除)/撥回	7	(17,909)	18,976
年內(虧損)/溢利		(23,099)	26,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9	52,412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5	29,313	26,092

\* 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為數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87,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為數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20,913)	(6,109)
投資業務	(1,274)	(11,021)
融資業務	38,305	(142)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16,118	(17,272)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35,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258,000港元)。

## 10.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如下文所載)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163,218股(二零一零年: 522,894,20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485)	(16,034)
已終止業務	29,313	26,09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6,828	10,058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	9,340	4,483	351	14,246
添置	879	10,175	2,990	–	14,044
出售	–	(27)	(2,695)	–	(2,72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27	2,693	–	2,720
折舊	(262)	(8,294)	(1,786)	(310)	(10,652)
匯兌調整	–	(27)	42	–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	11,194	5,727	41	17,6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9	11,194	5,727	41	17,651
添置	60	3,977	1,611	–	5,64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附註29)	749	15,806	9,016	5	25,576
出售	(1)	(1,745)	(390)	–	(2,136)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附註29)	(731)	(20,336)	(2,936)	(46)	(24,049)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1	1,600	384	–	1,985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時 撥回累計折舊(附註29)	434	15,136	2,722	30	18,322
折舊	(508)	(7,357)	(3,642)	(12)	(11,519)
匯兌調整	(1)	(5)	23	–	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18,270	12,515	18	31,495
代表：					
成本	3,094	67,477	27,640	1,491	99,702
累計折舊	(2,405)	(56,283)	(21,913)	(1,450)	(82,0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9	11,194	5,727	41	17,651
成本	3,271	79,903	38,214	1,421	122,809
累計折舊	(2,579)	(61,633)	(25,699)	(1,403)	(91,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18,270	12,515	18	31,4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2,3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88	280	2,468
添置	-	50	-	50
出售	-	(61)	-	(61)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59	-	59
折舊	-	(143)	(280)	(4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3	-	2,09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93	-	2,093
添置	-	181	-	181
出售	-	(80)	-	(8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79	-	79
折舊	-	(40)	-	(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233</b>	-	<b>2,233</b>
代表：				
成本	1,631	3,214	1,400	6,245
累計折舊	(1,631)	(1,121)	(1,400)	(4,1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93	-	2,093
成本	1,631	3,315	1,400	6,346
累計折舊	(1,631)	(1,082)	(1,400)	(4,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233</b>	-	<b>2,233</b>

## 14. 無形資產

	綜合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專有軟件 千港元	商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附註29)	-	-	-	-	-
攤銷	-	19,429	951	2,409	22,789
	-	(1,720)	(84)	-	(1,804)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7,709</b>	<b>867</b>	<b>2,409</b>	<b>20,985</b>
代表：					
成本	3,597	52,933	-	-	56,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52,933)	-	-	(56,53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3,597	19,429	951	2,409	26,3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1,720)	(84)	-	(5,401)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7,709</b>	<b>867</b>	<b>2,409</b>	<b>20,985</b>

與電訊服務方面之客戶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52,93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撥備)，已於年內作出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附註29)	33,5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7	-
代表：		
成本	36,764	3,237
累計減值虧損	(3,237)	(3,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7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乃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27,496,000港元(附註29)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分攤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6,031,000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本集團所提供代價與ZONE/ANPI交易內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根據該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並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後，本集團已評估該商譽價值為可全數收回。

於年初之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內收購一間從事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額外股本權益而產生。由於此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電訊業務	33,527	-
亞太地區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	-	-
	33,527	-

## 商譽減值測試

## 美國電訊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市值進行評估，且該估值報告書副本已呈交予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八年期之財務預測，採用預計現金流量進行。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客戶基礎之歷史及其過往業務業績之往績記錄，此方法乃屬合適。超逾八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長期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美國電訊業務(續)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20%-23%
平均增長率	8%-14%
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	20%-22%

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未來發展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了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代價，就本公司之管理層所知，並無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促使該等主要假設及從估值日至呈報期末之估值發生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譽之使用價值超逾其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倘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測而其後年度使用按3%長期增長率推斷之現金流量，則商譽之使用價值仍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毋須對商譽作出減值。

#### 亞太地區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為基礎之通訊業務

本集團在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並經考慮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已全數減值後，確定有關商譽已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全數作出撥備。

##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334	585,009
減：撥備	(449,132)	(486,922)
	165,202	98,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在一年內償還，惟63,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9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並且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 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i)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5%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	75%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5%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i) 該等公司非經Mazars審核。

(ii)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 17.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6	—
聯營公司貸款	268	—
	<b>924</b>	—

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以上金額乃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

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6厘計息，並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償還。

於呈報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間接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Common Point, LLC	美國	12.5%	提供匯接交換機 接入服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4	—
流動資產	325	—
非流動負債	(268)	—
流動負債	(103)	—
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645	—
溢利	84	—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品	1,454	-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823	84,780	-	-
呆賬撥備	(3,694)	(6,611)	-	-
	68,129	78,169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0	16,586	2,080	1,8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5,10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78	-	-	-
	81,627	94,755	27,189	1,8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惟23,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並且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783	70,531
一至三個月	10,750	5,7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96	1,846
	68,129	78,16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內。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11	8,089	-	-
撥備增加	2,949	3,221	-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1,823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3,489)	-	-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4,156)	(4,745)	-	-
匯兌調整	(44)	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	6,611	-	-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逾期日期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63	7,3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00	1,796
逾期款項	13,663	9,14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4,466	69,026
	68,129	78,169

基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銀行存款為數2,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0,000港元)及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4,000港元)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不會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已運用之金額分別為1,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8,000港元)及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00港元)，此金額為應付該等營運商之未償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84,018	71,973	7,924	3,495
短期存款	37,848	102,529	24,022	94,675
	<b>121,866</b>	174,502	<b>31,946</b>	98,17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求，短期存款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照當時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708	45,990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36	62,636	2,091	2,5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7,388
	<b>78,444</b>	108,626	<b>2,091</b>	9,9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6,139	32,948
一至三個月	1,781	12,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8	976
	<b>18,708</b>	45,990

## 23.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綜合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849	193	826	1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4	193	62	17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9	-	124
	913	515	888	452
未來財務費用	(25)	(6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888	452	888	452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826	156
非流動負債	62	296
	888	452

財務租賃付款與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51	(291)	14,560
收益表撥回／(扣除)	19,319	(140)	19,179
匯兌調整	(38)	(19)	(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2	(450)	33,682
收益表(扣除)／撥回	(21,657)	121	(21,536)
匯兌調整	(44)	3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431</b>	<b>(326)</b>	<b>12,105</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b>6,108</b>	16,984
十二個月後	<b>6,345</b>	17,109
	<b>12,453</b>	34,093
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b>(168)</b>	(162)
十二個月後	<b>(180)</b>	(249)
	<b>(348)</b>	(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05</b>	33,682

## 24. 遞延稅項(續)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8,275	69,492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21,317	23,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92	93,180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394,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9,937,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62,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130,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189,7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299,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屆滿。

## 25.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22,894,200	5,229	522,894,200	5,229
註銷股份	(1,894,200)	(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00,000	5,210	522,894,200	5,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b) 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94,200	0.500	0.495	247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70,000	0.850	0.500	931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0,000	0.700	0.620	89
	1,894,200			1,267

全部回購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回購股份面值予以減少。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1)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約19,000港元已由累計溢利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付溢價約1,248,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26. 購股權****(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 26. 購股權<sup>(續)</sup>

###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傑出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續)

### 主要條款概要(續)

####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務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詳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 (v) 計劃之剩餘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司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沒收／行使，而於呈報期末概無任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 27.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回購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341	2,328	6	-	-	83,489	40,929	195,093	-	195,093
年內溢利	-	-	-	-	-	-	10,058	10,058	(63)	9,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1,950	-	-	-	-	-	1,950	-	1,9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950	-	-	-	-	10,058	12,008	(63)	11,94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待註銷股份	-	-	-	-	(247)	-	-	(247)	-	(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63)	-	-	-	(63)	63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	(247)	-	-	(310)	63	(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4,278	6	(63)	(247)	83,489	50,987	206,791	-	206,791
年內溢利	-	-	-	-	-	-	16,828	16,828	(761)	16,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	(939)	-	-	-	-	-	(939)	-	(9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535)	-	-	-	-	-	(535)	-	(53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74)	-	-	-	-	16,828	15,354	(761)	14,59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附註25(b))	(1,248)	-	19	-	247	-	(19)	(1,001)	-	(1,001)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69	-	-	-	69	(69)	-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48)	-	19	69	247	-	(19)	(932)	(69)	(1,0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093</b>	<b>2,804</b>	<b>25</b>	<b>6</b>	<b>-</b>	<b>83,489</b>	<b>67,796</b>	<b>221,213</b>	<b>(830)</b>	<b>220,383</b>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341	-	6	-	-	83,489	27,854	179,690	-	179,69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258	6,258	-	6,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	6	-	-	83,489	34,112	185,948	-	185,9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484	35,484	-	35,48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公司股份作註銷(附註25(b))	(1,248)	-	19	-	-	-	(19)	(1,248)	-	(1,2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093</b>	<b>-</b>	<b>25</b>	<b>-</b>	<b>-</b>	<b>83,489</b>	<b>69,577</b>	<b>220,184</b>	<b>-</b>	<b>220,1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以下詳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於年內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相關之已付收購代價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b>83,489</b>	83,489
累計溢利	<b>69,577</b>	34,112
	<b>153,066</b>	117,601

## 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098)	(14,326)
已終止業務	(5,190)	7,116
	<b>(14,288)</b>	(7,210)
利息收入	(624)	(455)
利息開支	1,327	–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15	50
折舊	11,519	10,652
無形資產攤銷	1,8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
匯兌差額	(453)	3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41	(10)
呆賬撥備	2,949	3,2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1	(9,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82)	(4,251)
	<b>(21,109)</b>	(7,21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21,109)</b>	<b>(7,219)</b>

## 29.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

年內，本集團將一間資產淨值為84,23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9,726,000港元，其他資產99,96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85,454,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的權益，該實體價值達173,311,000港元並由兩間企業注入其業務。從匯兌儲備解除1,878,000港元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之毛盈利總額為90,955,000港元，即包括已變現收益52,412,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38,543,000港元。該未變現收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與注入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作抵銷。

本集團認為，以上交易實際是以附屬公司50%權益換取另一企業所注入業務的50%權益。以下計算亦按此方式呈列該交易，且不包括交易中所注入附屬公司50%權益的未變現部份。

概無與出售收益相關之稅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續)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貢獻：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
財務租賃承擔	(207)
	42,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2,412
	93,590
所收購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93,590
代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76
無形資產	22,789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7)
財務租賃承擔	(2,220)
	66,094
商譽	27,496
	93,590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25,911)

## 29.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續)

於ZONE / ANPI交易完成當天，出售收益81,200,000港元及商譽29,032,000港元，乃分別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所出售或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臨時釐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完成之評估報告識別及釐定了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以下調整乃根據於ZONE / ANPI交易完成當天確認之臨時金額作出。

	於ZONE / ANPI 交易完成當天 臨時釐定之金額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05	(329)		25,576
無形資產	57,785	(34,996)		22,789
商譽	–	6,031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872	–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60	1,821		5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08)	221		(46,287)
財務租賃承擔	(2,220)	–		(2,220)
	93,346	(27,252)		66,094

## 30.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管理費用收入	194	–
分派收入	2,810	–

上述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乃指基於比例綜合會計法抵銷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之前的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財務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大多數交易皆以功能貨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仍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的責任而將帶來之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其最大附屬公司及五大附屬公司之總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43% (二零一零年：47%) 及98% (二零一零年：98%)，且未作撥備。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能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租賃承擔	-	213	636	64	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	75,104	1,095	-	78,444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0)	1,084	-	-	-	1,084
	<b>3,329</b>	<b>75,317</b>	<b>1,731</b>	<b>64</b>	<b>80,44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租賃承擔	-	59	134	322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1	97,687	1,468	-	108,626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0)	1,022	-	-	-	1,022
	10,493	97,746	1,602	322	110,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9	542	-	2,091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0)	788	-	-	-	788
	<b>788</b>	<b>1,549</b>	<b>542</b>	<b>-</b>	<b>2,879</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6	1,034	418	-	9,928
銀行擔保承擔(附註20)	730	-	-	-	730
	9,206	1,034	418	-	10,658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致力維持盈餘淨額狀況，並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承擔	<b>(888)</b>	(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78,444)</b>	(108,626)
應付稅項	<b>(1,374)</b>	(1,81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21,866</b> <b>2,316</b>	174,502 2,320
盈餘淨額	<b>43,476</b>	65,932
權益總額	<b>225,593</b>	212,02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7,081</b>	8,305	<b>4,738</b>	2,9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9,093</b>	7,527	<b>7,829</b>	-
	<b>16,174</b>	15,832	<b>12,567</b>	2,955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三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綜合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綜合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74,007	599	-	474,606	74,922	828	75,750
分部間銷售	86	-	(86)	-	-	-	-
	<b>474,093</b>	<b>599</b>	<b>(86)</b>	<b>474,606</b>	74,922	828	75,750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550	(3,062)	-	9,488	3,695	(415)	3,280
財務費用	(132)	-	-	(132)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	-	84	-	-	-
	<b>12,502</b>	<b>(3,062)</b>	-	<b>9,440</b>	3,695	(415)	3,28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8,538)			(17,606)
<b>除稅前虧損</b>				<b>(9,098)</b>			(14,326)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 34. 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268,366</b>	<b>739</b>	<b>269,105</b>	217,667	1,297	218,964
- 未予分配資產			<b>37,542</b>			104,357
			<b>306,647</b>			<b>323,321</b>
<b>負債</b>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77,679)</b>	<b>(1,284)</b>	<b>(78,963)</b>	(108,120)	(641)	(108,761)
- 未予分配負債			<b>(2,091)</b>			(2,540)
			<b>(81,054)</b>			<b>(111,301)</b>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5,327</b>	<b>140</b>	<b>5,467</b>	13,957	37	13,994
- 未予分配資產			<b>181</b>			50
			<b>5,648</b>			<b>14,044</b>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175</b>	-	<b>175</b>	99	-	99
- 未予分配收入			<b>441</b>			336
			<b>616</b>			<b>435</b>
持續經營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11,546)</b>	<b>(18)</b>	<b>(11,564)</b>	(2,033)	(9)	(2,042)
- 未予分配開支			<b>(40)</b>			(423)
			<b>(11,604)</b>			<b>(2,465)</b>
持續經營業務之攤銷及折舊以外 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b>(1,428)</b>	-	<b>(1,428)</b>	(125)	-	(125)

\* 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其財務資料概要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北美經營業務。由於這兩個地區的經濟特點並不相同，因此被視為兩個獨立分部。有關北美之地區資料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作出分析。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北美洲	391,138	–	82,055	12,038
亞太地區	83,468	75,750	4,876	5,613
	<b>474,606</b>	75,750	<b>86,931</b>	17,651

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 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	5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按其擁有權的權益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 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其財務資料概要以逐項列賬模式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2,055	—
流動資產	120,309	—
流動負債	(66,254)	—
非流動負債	(62)	—
資產淨值	136,04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91,138	—
開支	(387,986)	—
年內溢利	3,152	—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採納者相同。

### 36.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及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80,057</b>	769,748	797,852	786,997	795,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8,124</b>	(7,210)	11,606	(29,460)	46,614
稅項(扣除)／撥回	<b>(22,057)</b>	17,205	7,361	(14,273)	(2,394)
年內溢利／(虧損)	<b>16,067</b>	9,995	18,967	(43,733)	44,22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b>3.2</b>	1.9	3.6	(8.3)	8.6
攤薄	<b>3.2</b>	1.9	3.6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99,384</b>	51,744	29,051	25,424	73,937
流動資產	<b>207,263</b>	271,577	287,797	281,424	275,388
資產總額	<b>306,647</b>	323,321	316,848	306,848	349,325
非流動負債	<b>410</b>	707	698	962	4,976
流動負債	<b>80,644</b>	110,594	115,828	125,465	119,859
負債總額	<b>81,054</b>	111,301	116,526	126,427	124,835
資產淨值	<b>225,593</b>	212,020	200,322	180,421	224,490

# 股東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任何有關 閣下持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之查詢，應向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出，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1 7188  
傳真號碼： +852 2801 7238  
電郵： investor@e-kong.net

## 股東資料(續)

###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已營運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可以美元定價及報價，在美國以美國證券及股票代號「EKONY」買賣。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聯絡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或瀏覽其網站www.adrbnymellon.com或致電免費專線電話1-888-269-2377。

###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此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1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26<sup>th</sup>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766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一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付印及郵遞成本。為感謝股東之支持，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指示回條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並交回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每位將獲贈優惠券，以特價165港元(原價：198港元)購買ESET NOD32 Antivirus 5套裝防病毒軟件標準版(連同一年許可)。確認電郵將由ZONE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後寄至已登記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之每位合資格股東之電郵地址。

##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 2. 電子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e-Kong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 / 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26<sup>th</sup>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 / 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 / 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 / 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 / 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 / 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 +852 2801 7188  
傳真: +852 2801 7238  
網址: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